

# **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**一、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价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，风险可控。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，加强对外担保管理，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3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\_\_\_\_\_ 耿成轩 \_\_\_\_\_

2021 年 2 月 9 日